切　結　書

本人報名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109年臨時人員甄選，具結無違反報名須知之第一點(二)報考身分及第五點(一)不予僱用或終止契約之情事，且無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及其他刑事案件紀錄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另所檢附之文件(或影本)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如已錄取，願受撤銷錄取資格；已核僱，願受解僱處分。如有不實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切結人：　　（簽名及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109年　10　月　　日